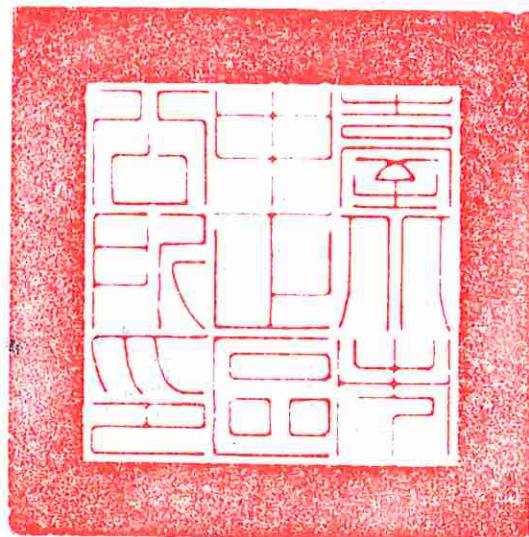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正文字第1136011648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祭祀公業林致政」申報繼承變動之派下員名冊等件徵求異議。

依據：

- 一、祭祀公業條例第12、13、18條規定。
- 二、「祭祀公業林致政」派下員繼承變動申請人林滄海113年6月6日申請書暨附件。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日（自113年7月9日起至113年8月7日止）。
- 二、茲將祭祀公業林致政繼承變動案變動部分派下員系統表、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及變動後派下全員系統表等資料公告徵求異議，凡與公告事項有關之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資料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113年8月7日前）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如屆期無人提出異議，則由本所依祭祀公業條例發給祭祀公業派下現員名冊及派下全員系統表。
- 三、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內容如有不實概由申請人負責。行政機關受理申請及公告祭祀公業派下全

員證明書，為依祭祀公業條例及行政慣例所為之便民工作，僅為提供地政機關登記時之參考，嗣後倘有任何糾紛，均屬私權範圍，應由利害關係人訴請法院裁判，與本所無關。

四、本公告張貼本所暨本區水源里辦公處公告欄，並將公告文刊載本所電腦網站。

區長 許純綺

